



促參2.0介紹及爭議處理原則

主講人：孔繁琦

環宇法律事務所 主持合夥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TEL：(02)2755-6595

divd@liang-law.com.tw

大綱

- 一、促參2.0簡介
- 二、促參2.0吸引民間投資之重要措施
- 三、搭配促參2.0優化民間參與條件
 - (一)採複合模式辦理招商
 - (二)寬容的資金籌集管道
 - (三)搭配有償PPP
 - (四)基於整體服務考量，適度放寬附屬事業業種及規模
 - (五)給予民間自提之提案申請人優惠條件，增加民間自提動能
 - (六)投資契約納入多元爭議解決機制
- 四、促參爭議處理原則
- 五、促參與仲裁

一、促參2.0簡介

促參2.0修法重點

促參法
共計修正17條、增訂3條

環宇法律事務所

強化投資環境

- 新增公共建設類別
- 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 修正外國金融機構融資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

修正§3

修正§6、§48-1、新增§48-2

修正§32

多元民間參與

- 多元民間參與模式
- 新增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修正§8、§9

新增§9-1、§51-2

修正§10

促參 2.0

提升作業效率

- 同一計畫得不重複辦理前置作業
- 土地租金優惠辦法之主管機關
- 第27條刪除
- 甄審委員會修正為甄審會
- 營運績效評定

修正§6-1

修正§15

修正§19

修正§44

修正§51-1

嚴謹办理流程

-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主辦機關評定補貼事項
- 不予議簽約之補償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
- 異議及申訴處理

修正§6-1

修正§29

修正§45

修正§46

修正§47

促參2.0施行細則

- 施行細則原條文82條
- 修正54條、增訂11條，合計91條，新版條號重新編訂

強化投資環境

- 增修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之定義
- 增訂B(R)OO 案件之辦理條件

§2-§25

§33

多元民間參與

- 明定「增建、改建、修建」之定義
- 增訂有償PPP個案辦理程序

§34

§30.35.36.61.77

新版 促參法 施行細則

提升作業效率

- 主辦機關得授權或委託事項
- 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
- 同一計畫得不重複辦理前置作業
-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27

§28

§32

§75

嚴謹辦理流程

- 完善促參案件之前置作業內容及流程
- 附屬事業應具備之條件及得提出階段
- 不予議簽約時協商補償範圍及方式
- 公開閱覽

§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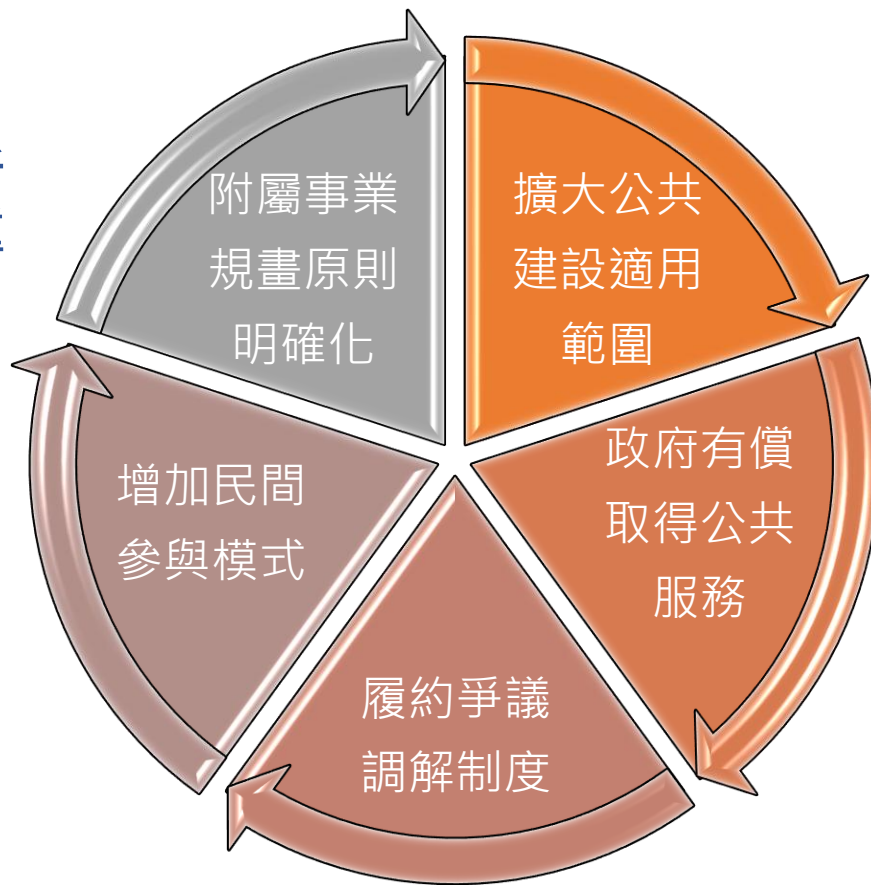
§42

§70

§61

二、促參2.0吸引民間投資之重要措施

■ 促參法及施行細則新增吸引民間投資之重要措施



■ 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 促參法§3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細則§15：所稱綠能設施，指從事新淨潔能源之發電、節約、提升效率、抑制用電負載、輸配送或儲存之建設、維護、檢測等相關設施。

綠能設施

影視音設施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將第四款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細則§8：所稱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事機構及其設施。

細則§12：所稱影視音設施，指展覽、表演、製作、發行、映演、播送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相關設施。

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細則§23：包括依法設置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

數位建設

-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
- 細則§25：所稱數位建設，指為推動先進網路、完備數位包容、縮短數位落差、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跨域創新運用等產業所需之數位軟硬體及其設施。

■ 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 刪除施行細則§2V及IV，及§20條中
有關投資總額及規模之限制

商港設施、路外停車場、商業設施(如物流中心、
國際展覽中心、國際會議中心、購物中心)

- 施行細則§10、§20、§23：由地方政府認
定，無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勞工育樂中心、商業設施、農業設施

■ 增加民間參與模式

- 促參法§8II：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促參法施行細則§34：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增建、改建、修建，指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

修法前參與模式	修法後參與模式	原則
BOT	BOT	有預算 1.有償BTO/RTO 2.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有償PPP)
無(有)償BTO	無(有)償BTO、無(有)償RTO	
ROT	ROT	無預算 1.BOT/ROT 2.OT
OT	OT	
BOO	BOO、ROO	
	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有償PPP)	

- 增建、改建、修建之定義，不適用建築法。只要有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現有建設效能或價值的投資行為，都可認定為R。
- 有RTO需求之促參案件，不再需報請財政部專案核准，可直接依促參法辦理。

■ 增加政府有償取得服務(有償PPP)參與模式

- 促參法§9之1：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財政部擔任評估機關，已公告「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及「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及「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等五類建設可採此模式辦理

現行類似案例：

污水下水道、長期照顧、生質能、垃圾焚化廠及高速公路ETC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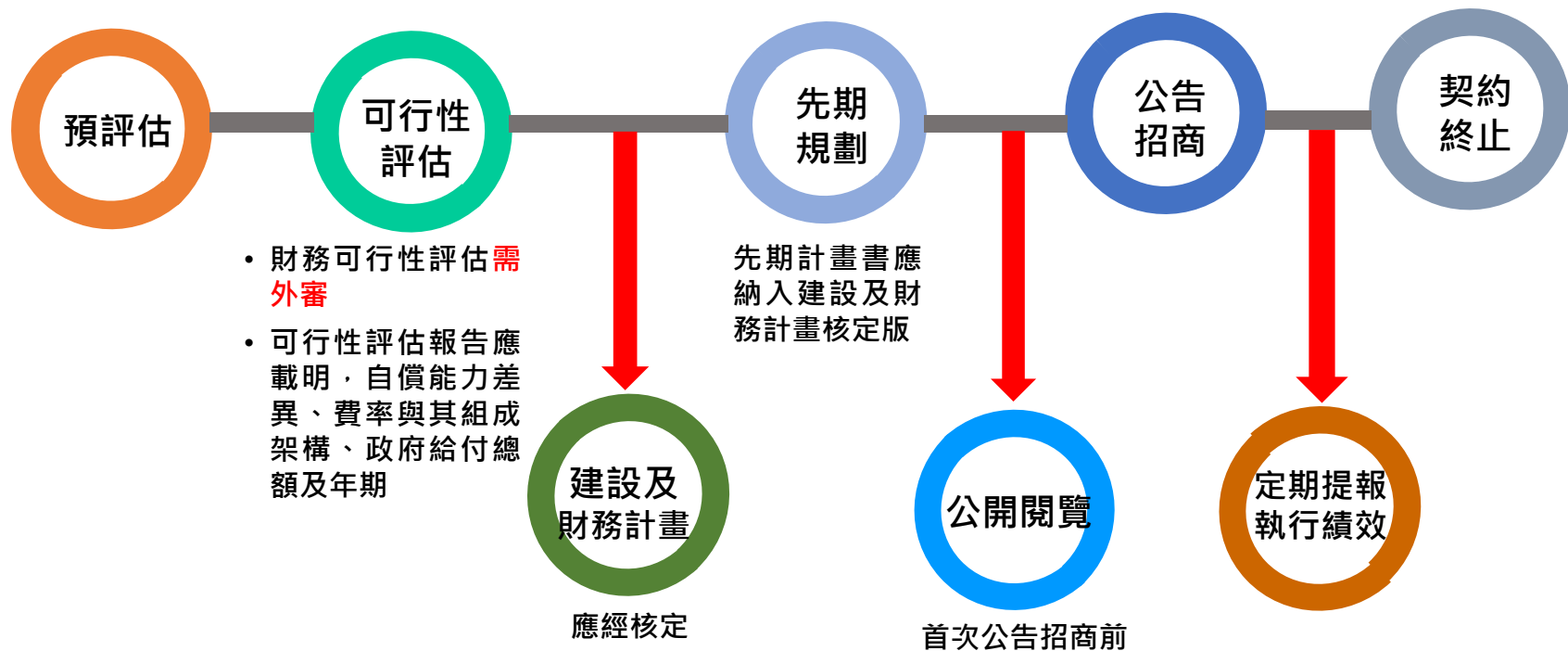
公共建設之**服務績效及品質**於滿足投資契約約定後，政府始給付相關服務費用。

➤ 有償PPP模式之效益

- 政府自辦：
 - ✓ 政府計畫初期支付經費龐大，即使政府自行融資，仍有利息及還款壓力，且不一定可達到政策目標。
 - ✓ 政府需負擔工程成本增加、延遲完工及營運成本不易掌控之風險。
- 有償PPP：
 - ✓ 政府計畫初期不需支付費用，可透過延遲付款，以逐年攤還方式紓減財政壓力，民間機構須達到政策目標時，政府才需付款。
 - ✓ 工程與營運風險有效移轉民間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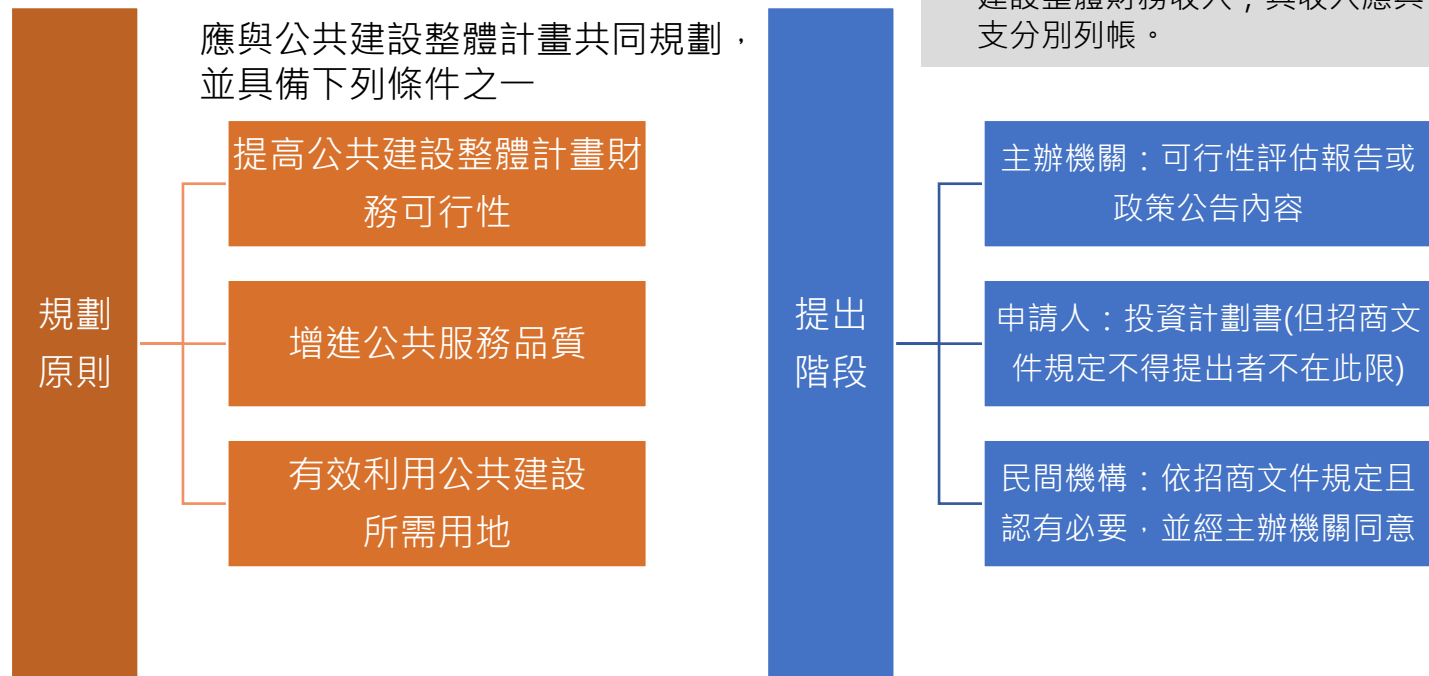
➤ 有償PPP個案辦理程序

促參法§9-1II.§10
細則§30.§35.§36.§61.§77



■ 附屬事業規畫原則明確化

➤ 促參法施行細則§42II、III、IV、V、VI



- 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
- 有償BTO/RTO、有償PPP及利息/營運績效補貼案件，主辦機關費用給付範圍不得包含附屬事業。
- 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其收入應與公共建設收支分別列帳。

三、搭配促參2.0優化民間參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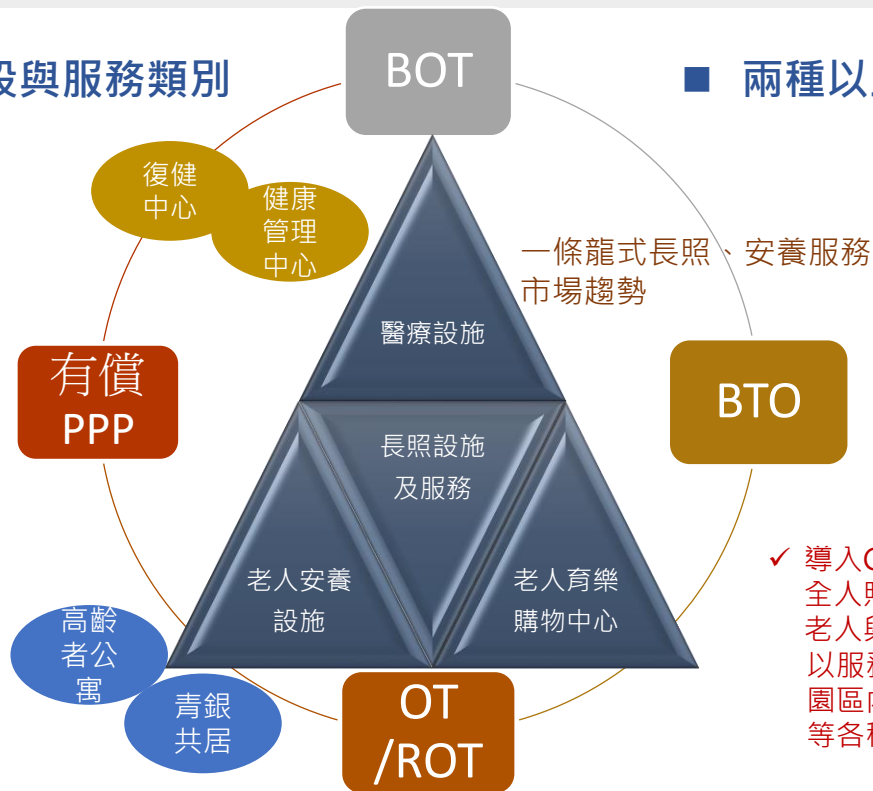
(一)採複合模式辦理招商--以長照事業為例

■ 複合式建設與服務類別

- ✓ 提升計畫自償能力
- ✓ 增加民間機構不同類型收入來源，穩定財務狀況

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 長期照顧機構
 - ◆ 長期照顧型
 - ◆ 養護型
 - ◆ 失智照顧型
- ✓ 安養機構



■ 兩種以上民間參與方式

- ✓ 搭配促參法地租減免、融資及稅捐優惠

- 土地成本是民間投資關鍵因素，依促參法辦理，土地租金可享優惠，降低投資風險。
- 如為重大公共建設，享有稅捐優惠。

- ✓ 導入CCRC多層級連續性照護模式，提供全人照，滿足健康、亞健康及失能失智老人與身心障礙生活需求。以服務使用者需求為核心設計，妥適將園區內道路動線、空間配置、房型需求等各種服務設施納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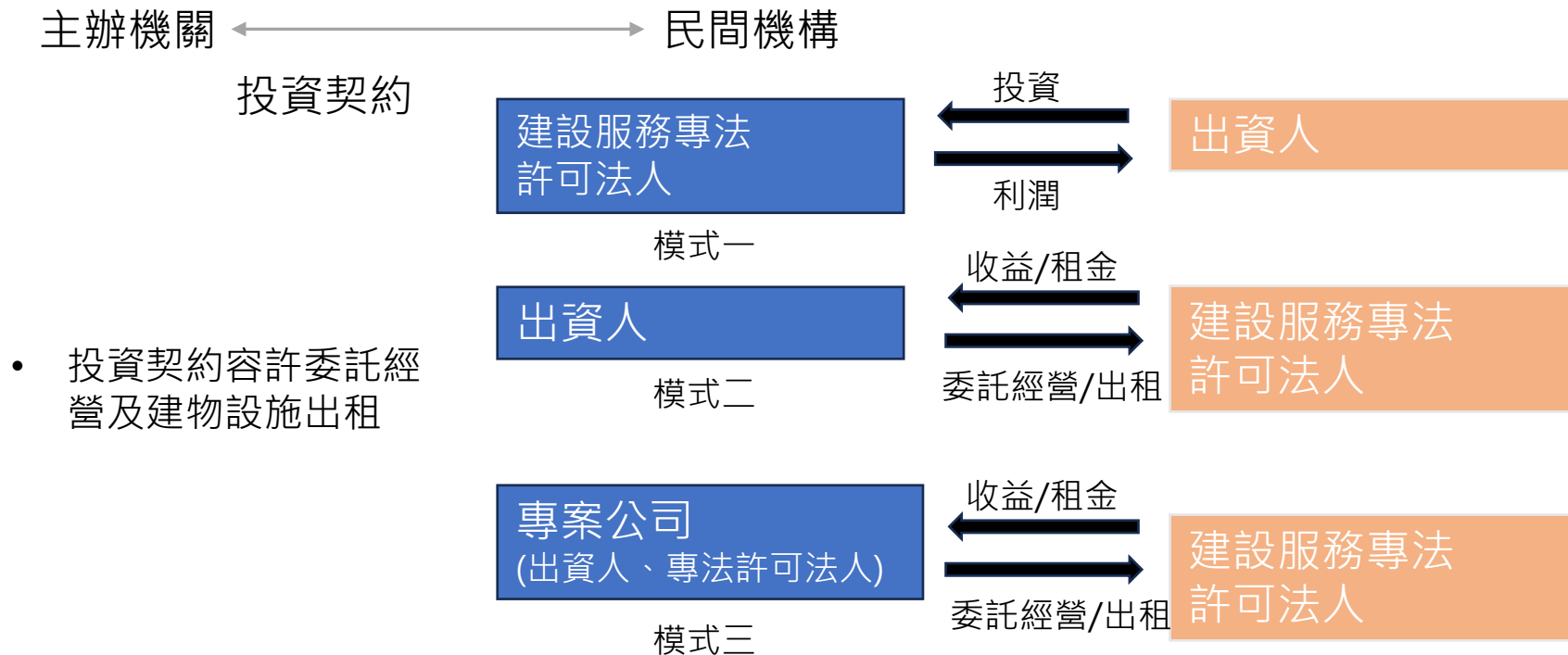
■ 地租、租稅優惠 促參法§15II、§36-40

閒置機構與學校用地
活化、轉型開發，提
供地租優惠



(二)寬容之資金籌集管道

■ 放寬民間機構成員組成模式



■ 引入保險業資金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保險法§146之5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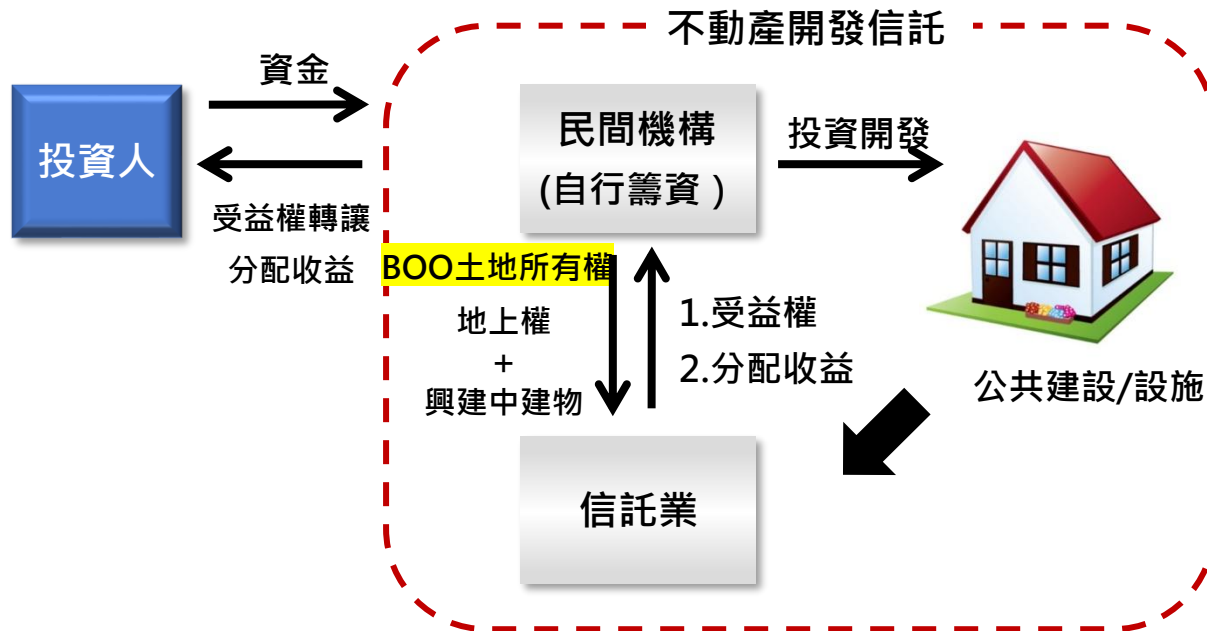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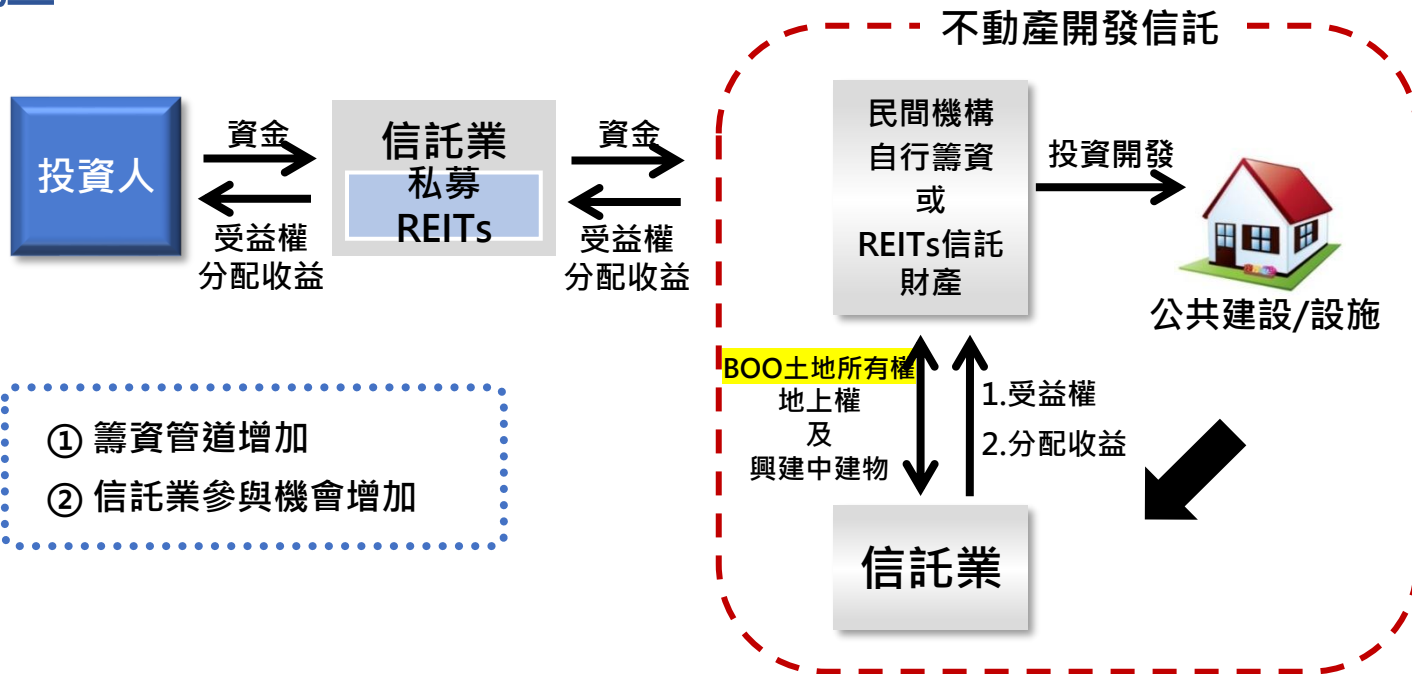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 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 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 搭配信託保障投資安全、增加投資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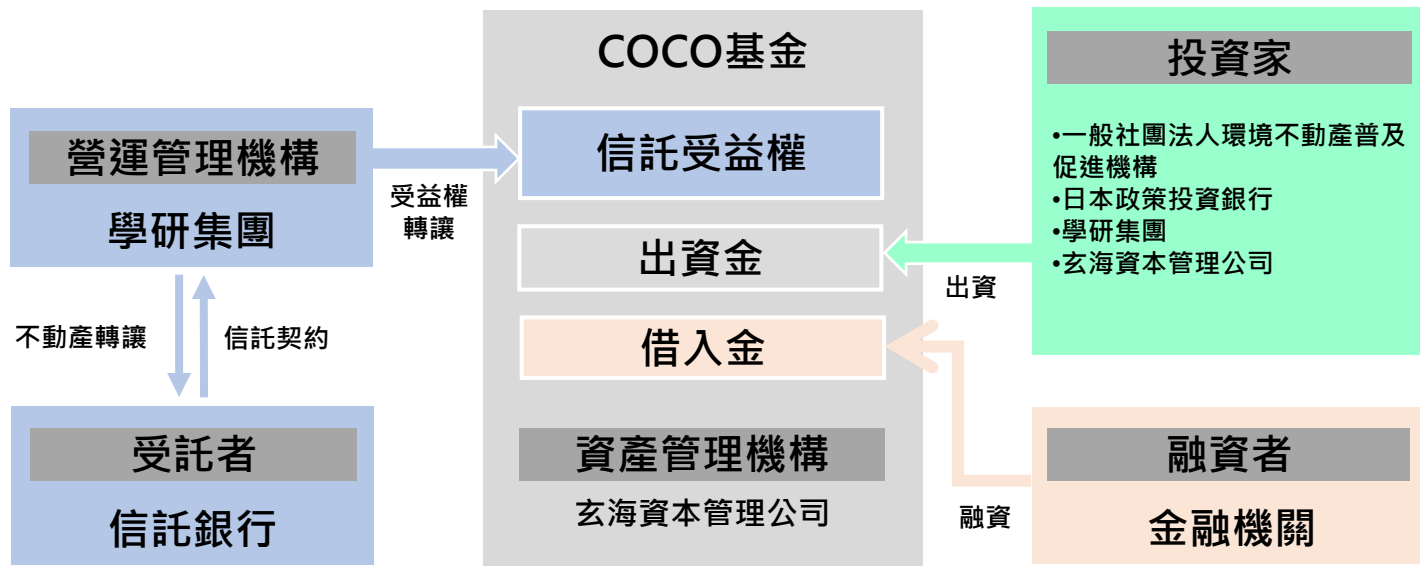
模式一



模式二



參考案例：COCO基金-日本不動產私募基金



(三)搭配有償PPP

■ 基本架構

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公共服務設施之成本

不需考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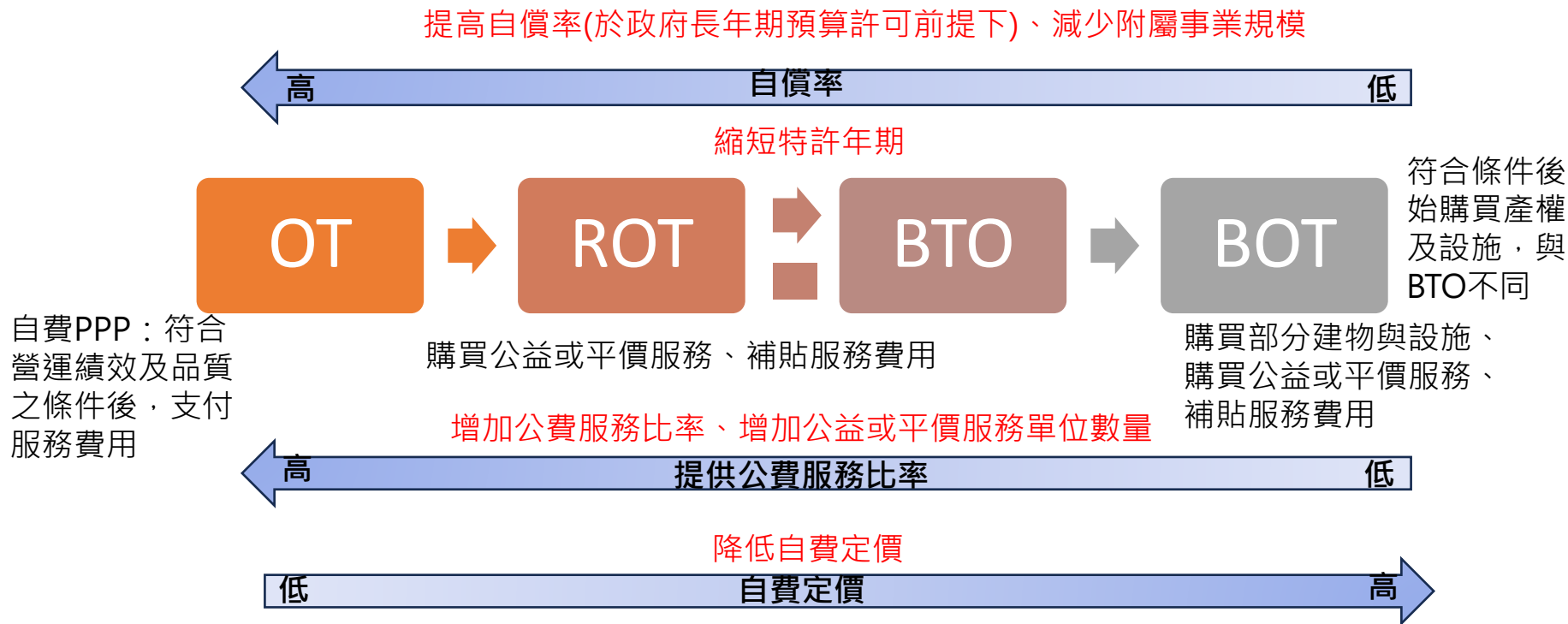
- 成本超支風險
- 預算籌集壓力
- 貸款利息支出
- 利潤



- 購買全部或一部建物及設施
- 購買服務
- 購買公益或平價服務(增加公益與平價服務單位)
- 補貼服務費用(降低自費定價)
- 購買其他服務



■ 民間參與模式與有償PPP的可能搭配



■ 檢討權利金收取之必要性

- 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27600 號函
 - 1.107年8月28日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20 次會議結論一、(一)：政府資源有限，唯有公私協力合作，才能順利推動各項各公共建設，請秉持推動促參並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之原則，精進促參相關作法，俾持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2.促參案核心價值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非以收取權利金或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為目的，權利金係按個案特性於投資契約記載事項，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的需求，秉持風險分攤、利潤共享原則，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權利金。
- 有償PPP可考慮僅就超額利潤及附屬事業收益收取權利金。

(四)基於整體服務考量，適度放寬附屬事業業種及規模

- 促參法對附屬事業規模、比例無規定，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時，應依附屬事業目的，參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容許項目，擇定適合之附屬事業容許項目，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個案需求。
- 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應就是否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整體財務試算分析結果、風險評估分析及配置等事項，審慎評估規模、比例合理性，並注意社會觀感，可於可行性評估辦理公聽會時探求社會接受情形，納為規劃考量。
(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27600 號函)
 - 若規劃附屬事業目的在於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亦即該案件對附屬事業效益挹注依賴程度低，則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宜以既有土地使用管制允許項目為限，並須特別留意其規劃內容是否可達成附屬事業目的，及是否因附屬事業規劃提高財務風險。
 - 若規劃附屬事業目的在於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財務計畫財務可行性，須避免過大量體、規模增加財務風險，並評估該附屬事業各項關鍵因子敏感性，以瞭解當附屬事業興建營運未如預期時對財務面可能影響，倘影響過巨，宜考量改以其他方式推動該公共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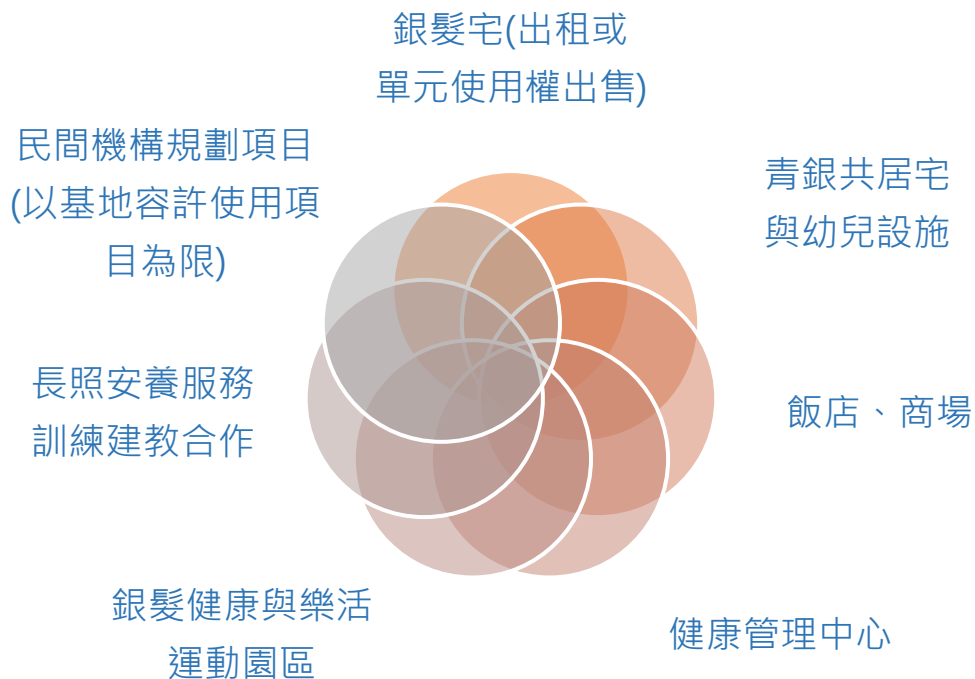
■ 允許民間機構靈活調整附屬事業

民間機構如欲於本案用地範圍內新增經營附屬事業或擬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附屬事業內容，應擬具相關使用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規劃、財務規劃及權利金調整規劃等內容）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由主辦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本案公共建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允許委託經營，讓具經營附屬事業之專業廠商進駐

■ 附屬事業規劃-以長照及安養設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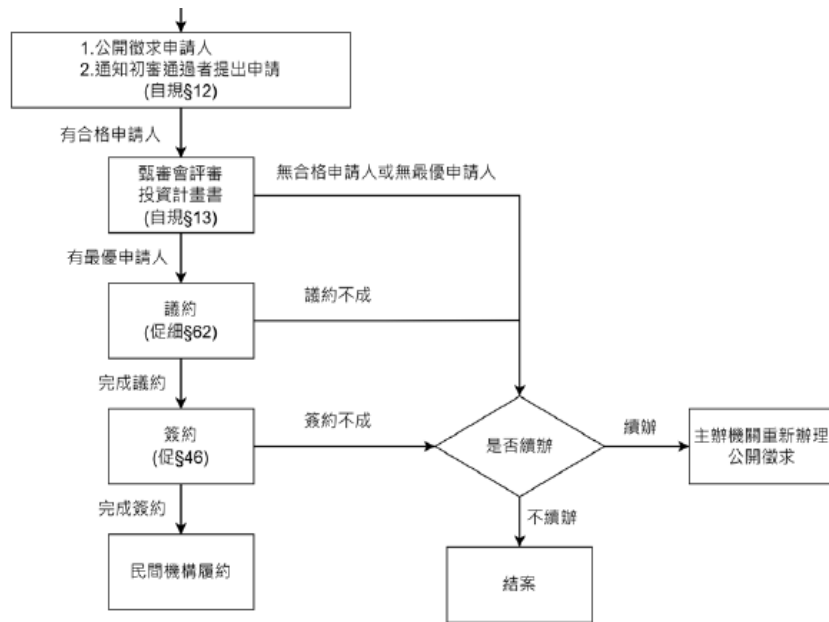
- 一條龍式長照服務為市場趨勢，促參案為增進服務品質及提高財務可行性，適當異業結盟經營附屬事業，可發揮附加價值
- 允許委託經營



(五) 給予民間自提之提案申請人優惠條件，增加民間自提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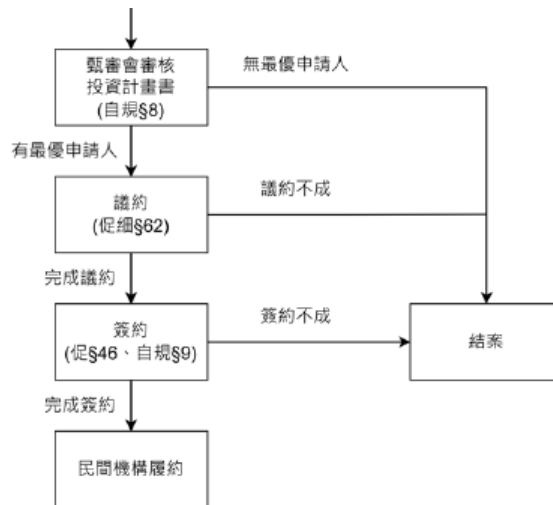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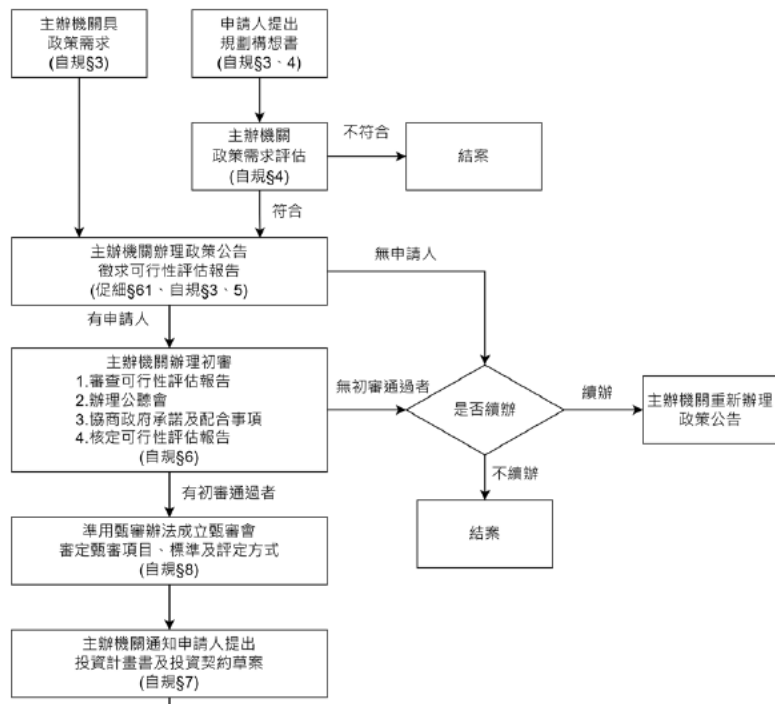
■ 民間自提案件办理流程—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

(財政部111年9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



■ 民間自提案件办理流程—民間自備私有土地

(財政部111年9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



■ 促參法第46條第3項修正條款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依初審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並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立法理由

第二款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應有公開競爭機制維護公益，爰增訂公告徵求申請人之規定，惟為促進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意願，並尊重其提出創意及參與後續公開競爭之努力，增訂審核時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規定。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共建設作業辦法(110年)第10條、第13條已有規定
 - 優惠條件由甄審會審定
 - 初審通過者亦得提出優惠條件，由主辦機關送甄審會審定。
- 優惠條件並非優先承做權或優先議約權。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對於優惠條件的操作規定

1.6.4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4. 主辦機關於初審通過後，得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於一定期限內答復**是否提出優惠條件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優惠條件者，視為放棄提出優惠條件權利。
- (2) 優惠條件由甄審會審定，主辦機關不擔保其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嗣後必然成就。

1.8.3 優惠條件

1. 優惠條件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由甄審會於公開徵求前進行審定：

- (1) 由初審通過者提出：主辦機關就初審通過者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得附具意見作為甄審會審定優惠條件之參考。
- (2) 由主辦機關提出：
 - A. 初審通過者未提出優惠條件，主辦機關得視初審通過者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創意及所費心力**，提出初審通過者**參與申請審核或履約之優惠條件**。
 - B. 主辦機關得視規劃構想書之內容對促參個案之創意貢獻，提出規劃構想書提出者**參與申請審核或履約之優惠條件**。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對於優惠條件的操作規定

1.8.3 優惠條件

2. 主辦機關擬定優惠條件，應注意其內容、方式或態樣有無牴觸法令規定或依個案性質不適宜者，並得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審核階段優惠條件

A. 減收申請保證金。

B. 於評審最優申請人時，**提供評分優惠**：主辦機關提出之優惠條件如係給予評分優惠時，應注意個案比例並參酌所提創意、規劃構想、撰擬相關書圖所付出成本、對計畫案貢獻及願意揭露之報告事項範圍等，**適度給予評分優惠**，以免影響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意願，影響競爭性。

(2) 履約階段優惠條件

A. 減收履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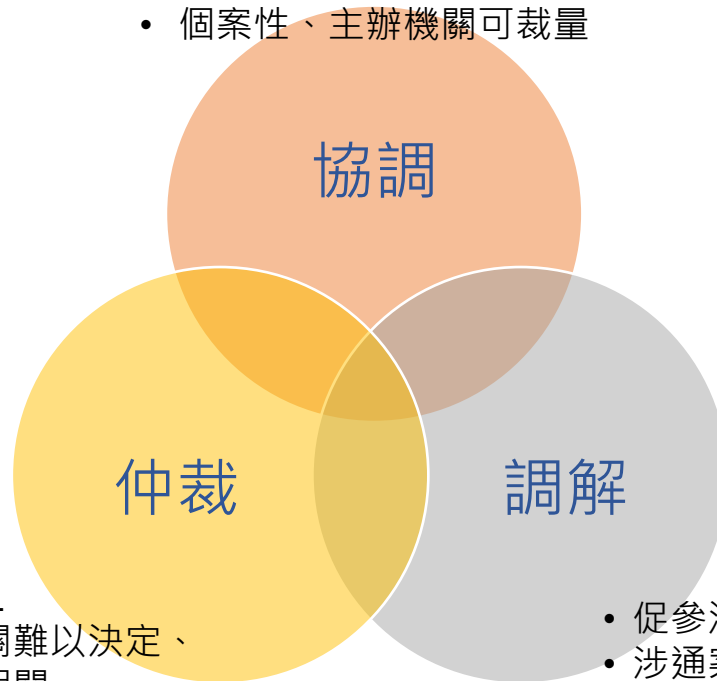
B. 降低權利金收取比例。

3. 優惠條件內容之**審定屬甄審會權責**，主辦機關應於公開徵求前，召開甄審會完成優惠條件內容之審定程序，於公開徵求內容中載明。

(六)投資契約納入多元爭議解決機制

- 因應促參長期多變的經營環境變化，迅速、靈活、公平與有效解決爭議為吸引民間投資之重要誘因。
- 促參法規設立之多元解決爭議途徑，機關可全數採用，以因應解決不同爭議態樣之需求。

- 促參法§48-1
- 個案性、主辦機關可裁量



- 促參法§11、48-1
- 個案性、主辦機關難以決定、與繼續營運密切相關
- 替代訴訟之補充性解決途徑

- 促參法§48-1、48-2
- 涉通案、需促參司介入指導

四、促參爭議處理原則

■ 爭議處理原則

考慮公共利益

以風險分配 為核心

- 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法令變更條款未具體約定效果
- 民間機構可承受風險程度為重要爭點
- 契約變更及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重要性

契約條款為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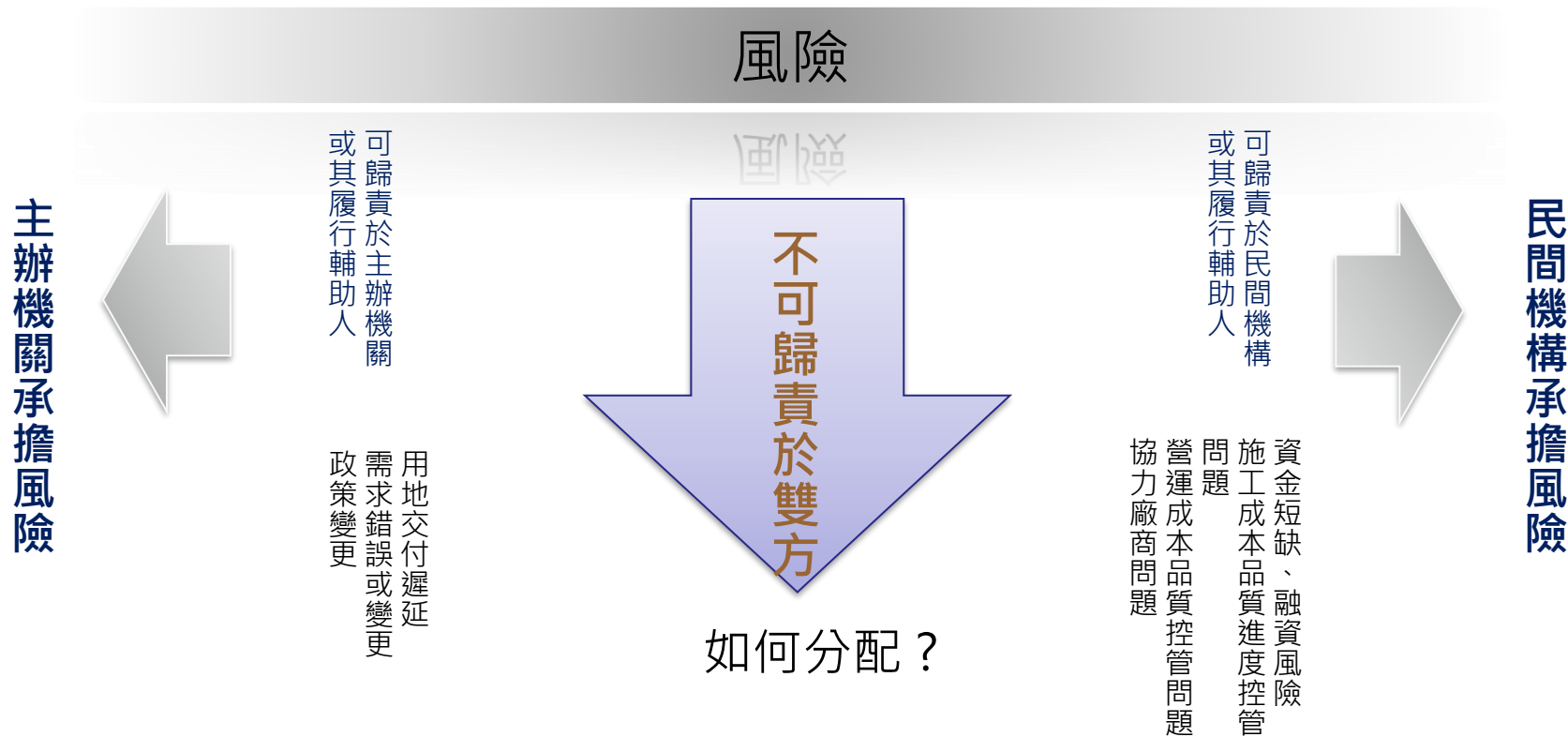
財務評估具 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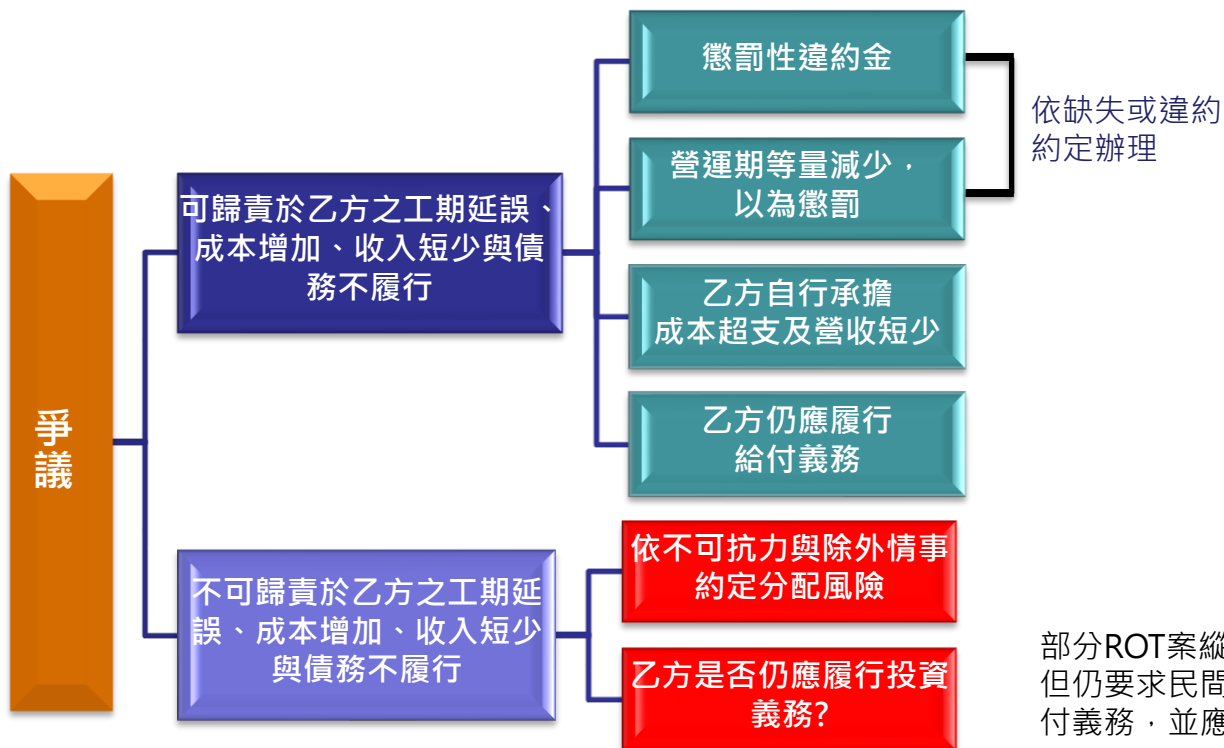
- 財務模組的重建與調整
- 合理IRR的維持
- 自償能力的基本要求

處理程序選擇 的重要性

- 修改契約或請求延長特許期間無法以訴訟處理
- 協調會與仲裁彈性較大

■ 合理分配風險與責任歸屬之認定





部分ROT案縱認構成不可抗力而可終止契約，但仍要求民間機構負擔不可抗力發生前之給付義務，並應對於主辦機關提出現金給付

■ 風險分配原則

World Bank PPP Reference Guide V 2.0 2014

- 誰最有能力控制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即由該方承擔
- 誰最有能力控制風險對於計畫的影響，即由該方承擔
- 若前述風險不能控制，誰有能力以最小成本吸收風險，即由該方承擔

- 可控制性風險分配理論
- 法律經濟分析風險分配理論

不可抗力之定義 (財政部促參司113年版契約範本)

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 1、戰爭、侵略.....恐怖活動
- 2、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或重大傳染病
- 3、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 4、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
- 5、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者
- 6、用地具有環境汙染情事

除外情事之定義 (財政部促參司113年版契約範本)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下列事由：

- 1、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2、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
- 3、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達○○日以上
- 4、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

補救措施 (財政部促參司113年版契約範本)

法令變更個案與通案補償？
(工程會91年BOT契約範本)

- 個案法令變更，賠償乙方因此所受損害
- 通案法令變更，雙方共同負擔。按損害金額多寡決定分擔比例

23.5

損害之減輕與

23.6

恢復措施

23.4

損害之補救

23.7

未受影響部分

繼續履行

23.8

終止契約

- 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發生，依本契約規定處理○○日後仍無法繼續興建營運
- 雙方就是否繼續履行契約或處理方案進行協商
- 如於事件發生○○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不生遲延責任

保險優先彌補損失

地租與稅費減免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其他紓困方案

停止興建營運期間計算，
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如何決定調整期間與金額？

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
與金額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22.2
變更契約、費率調整)

乙方可否請求現金補償？

■ 民間機構承受較多風險之理由

相較於傳統工程契約之承包商
民間機構應承受較多風險

一
設計興建為民間機構之契約義務，因未能履行義務所生損害之風險，應由民間機構承擔

二
依所有權主義或占有主義，均由取得工程所有權、占有管理並獲得收益之民間機構承擔風險

三
世界銀行PPP Reference Guide原則上採可控制性風險分配理論

四
促參司契約範本或個案契約內容對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約定要件較嚴格

五
促參投資契約與傳統工程契約特性差異

■ 興建成本大幅增加/營收大幅短少之調整方式

方式一 直接換算法

依成本或收益增減金額，直接換算權利金折減金額、調增費率或延長營運年期

方式二 財務計畫調整法

依財務可行性角度，檢視成本及營收變動狀況，重新調整權利金、費率或營運年期

— 直接換算法-1

- 認定民間機構實際增加成本/減少營收
(與甄審或融資提出之財務計畫相比較，並應先檢討財務計畫預估成本及營收之合理性)
- 扣除應由民間機構承擔之金額
(包括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所致、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門檻內金額、及構成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後應由民間機構承擔之金額)
- 作為民間機構可補貼金額

— 直接換算法-2

- 直接將民間機構可補貼金額換算權利金折減金額
- 直接將民間機構可補貼金額按未來預估營業量調增費率
- 合理調整財務計畫之預估營運年收益(如已營運，可依據實際營運收益狀況加以檢核)，以民間機構可補貼金額換算延長之營運年期
- 是否考慮其他影響因素
(例如初期營運成本、貸款利息成本、折舊、折現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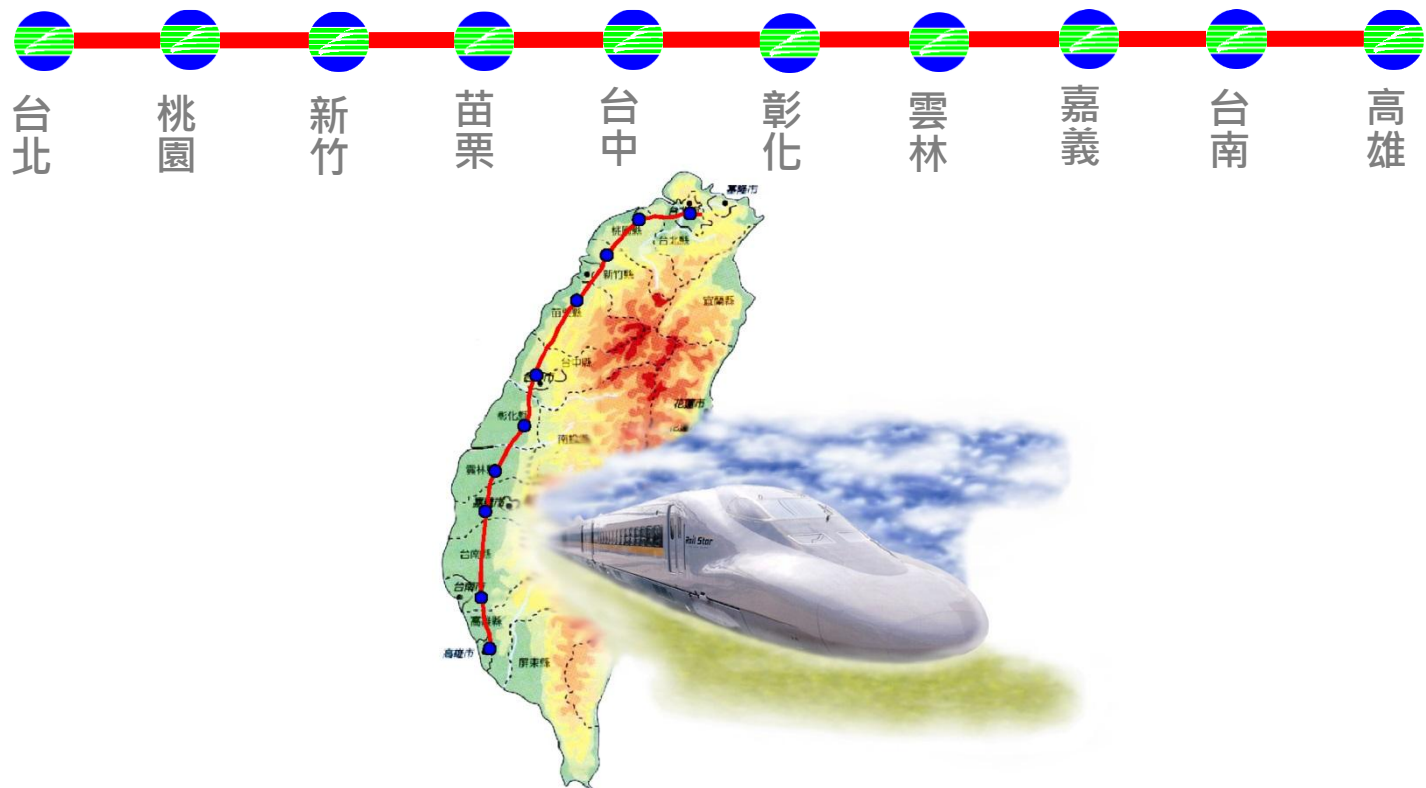
— 財務計畫調整法-1

- 以投標時財務計畫書為基準，參考融資所提財務模組及合理市場興建成本及營收預估、調整基本假設參數設定，重新建立財務模組。
- 決定合理之計畫內部報酬率IRR
(依民間機構風險分擔比例調降報酬率)

— 財務計畫調整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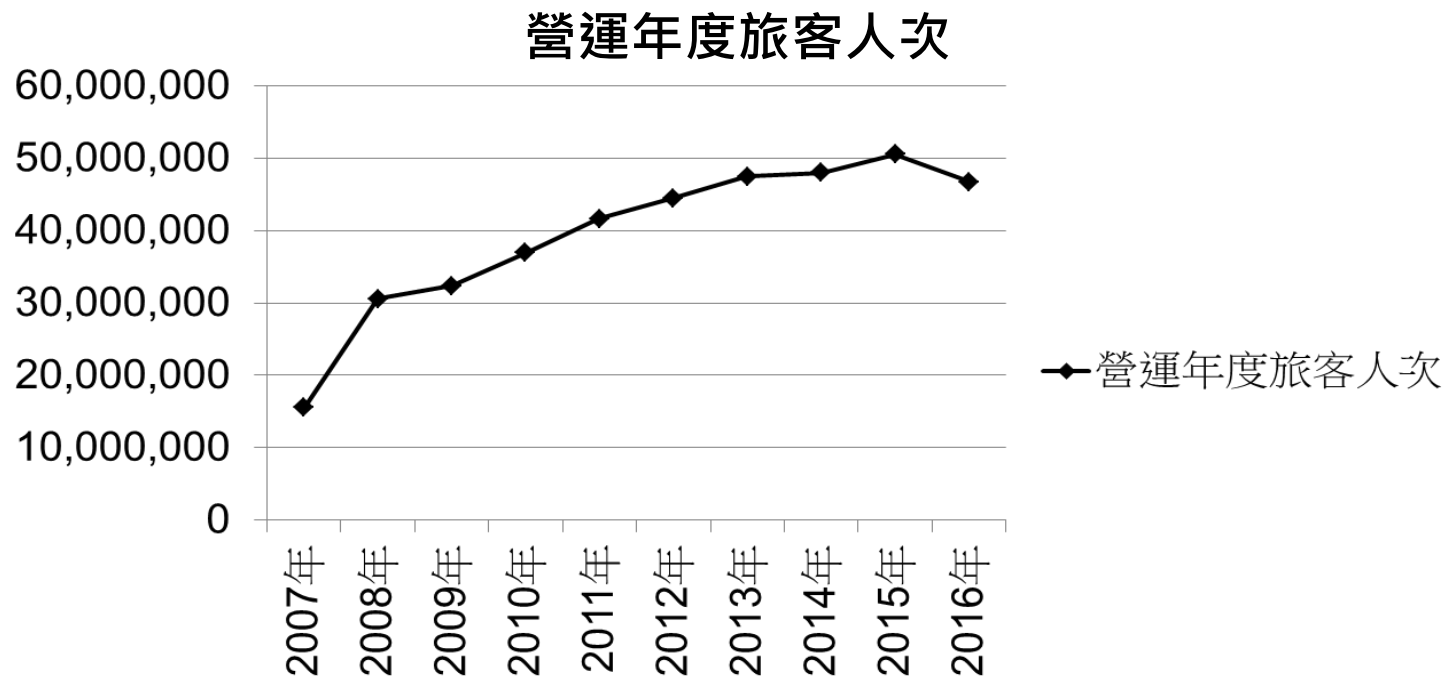
- 將民間機構實際興建成本、營運收入(扣除民間機構可歸責及應承擔風險之金額)、未來預估營收，納入重新建立之財務模組，**在控制合理IRR及自償率之前提下**，調整權利金、費率或合理延長營運年期
- 附屬事業挹注本業之實際效益應一併納入考量
- 調整工作範圍
- 增加民間機構之興建營運權利
- 其他要求民間機構承諾之條件

■ 臺灣高鐵營收不如預期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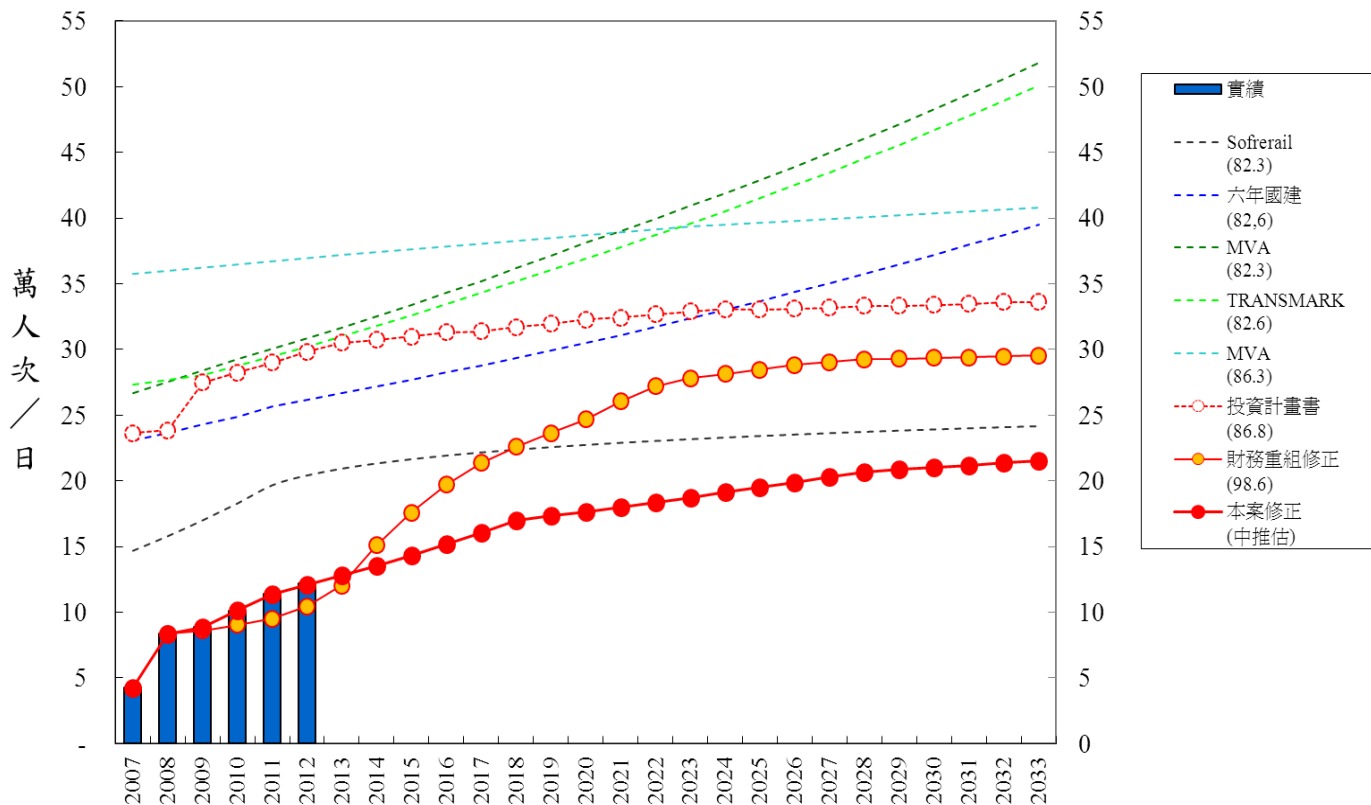


➤ 高鐵營收不如預期

營運年度旅客人次(迄至2016年10月止)



高鐵運量預測及實績的落差



➤ 高鐵財務危機可能成因

- 高鐵公司自有資金未依合約要求到位。
- 高鐵公司採發行特別股方式充實自有資金，陸續面臨特別股收回「由股轉債」之訴訟問題。
 - 公司法158條：「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2013/1/30施行)。
 - 舊法：「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 運量不如預期(原預估2011年為平均23~30萬人次/日，實際為平均11.4萬人次/日)。
- 高鐵資產應依特許年期折舊，無法反映實際使用年限。
- 高鐵資產因運量下修必須辦理資產減損重估。
- 政府零出資的投標。
- 其他臺灣高鐵公司主張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高鐵公司曾提起三件仲裁)。

高鐵公司請求之三件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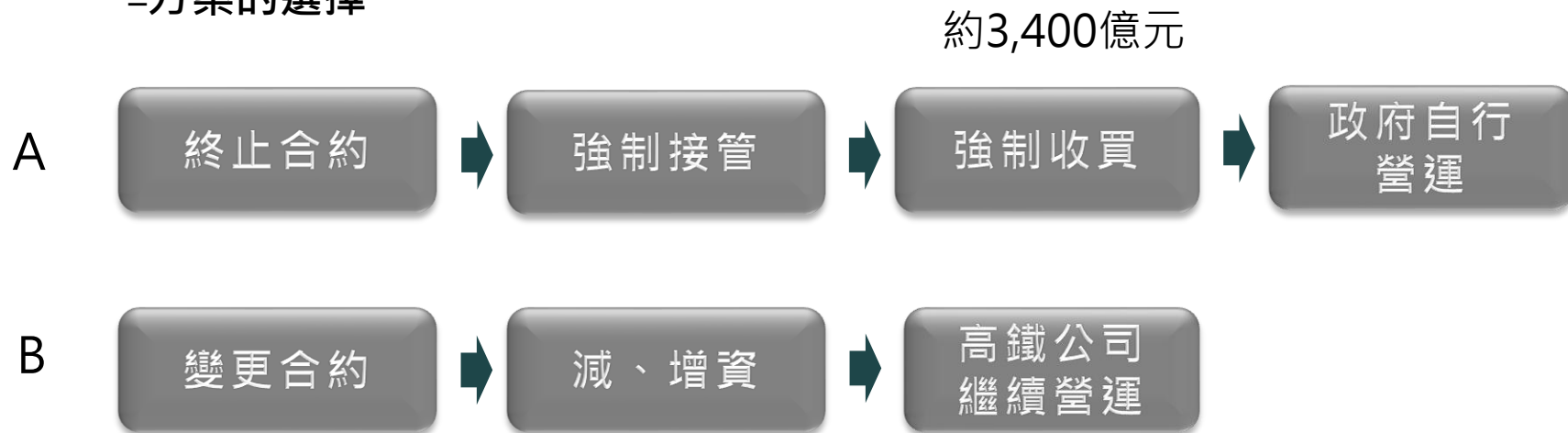
項目		高鐵公司要求補償
第1案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補貼案	■ 一部請求109億元 ■ 至2013年12月，累計短收109億元，日後每月平均差額約1.2億至1.5億元
第2案	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致運量大幅減少	■ 一部請求305億元，預估35年營運期屆滿短收之EBITDA高達8,000餘億元 ■ 請求現金補貼或轉換為特許期延長，以補預估運量與實際運量落差所造成之收入短缺
第3案	興建期發生921地震等9案	■ 造成興建期時程及興建成本增加 ✓ 9項事件損失719億元，影響時程2,937-3,092天 ■ 通車營運日延後14個月及其造成之營收損失 ✓ 至2012年營運損失達400億元，特許期期滿尚有約480億元損失

興建期發生921地震等9案事件及主張之不利影響

項次	事件或狀態	影響時程(天)	影響金額(千元)
1	九二一大地震及政府修訂耐震設計規範	431	71,878,000
2	高雄縣仁武鄉水管路挖路許可之遲延	473	3,070
3	高雄市左營車站都市計畫遲延公告	379	30,000
4	高鐵土建工程C291標台南科學園區右先方之文化遺址事件	297	
5	高鐵土建工程C240標苗栗媽祖田及番仔井之文化遺址事件	644	
6	高鐵土建工程C260標彰化縣埤頭鄉口蹄疫病死豬掩埋事件	153	30,800
7	高鐵新竹六家基地D120標外來廢棄軟土事件	147	15,300
8	高鐵烏日基地D150標七甲排水改道工程	203	23,600
9	高鐵路權二次用地徵收作業	210-365	12,000
	總計	2,937-3,092	71,990,000

➤ 高鐵計畫財務危機的解決

-方案的選擇



依據

- 基於政府政策直接變更契約
-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的補救措施
- 民法情事變更原則

財務改善方案



全民認股方案

➤ 全民認股方案

— 基本原則

- 高鐵經營虧損，由股東以減資方式負責，並改善財務結構。
- 依過往運量及合理運量預估，並考慮折舊年限，重新估算特許期(採財務計畫調整法)。
- 延長特許期之利益，由全民共享(由三大基金及公股銀行增資、並辦理上市全民認股)，原股東放棄增資認購權，控制原股東的合理IRR。

特別股392億元
全數收回

平穩機制

避免超額利潤

調整費率機制及調
降票價

爭取民眾支持
解決法優票問題

高鐵公司
放棄求償權

減資60%
普通股

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
開發用地，折抵回饋金近
300億

延長特許期35年，成為70
年(至2068年)

增資300億，由政府認購，
其後上市全民認股

聯貸債務調整，延長授信
還本期程

健全財務結構
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政府取得經營權
維持增資股東4.9%之
IRR

充實營運資金

降低折舊費用、改
善損益

➤ 延長特許期的重要性

直線折舊法每年約
需攤提190億左右

折舊曲線

運量百分比法前低後高，降低初期折舊，達到短期效果，但減少攤提部分仍須於後期補回。

損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6
營業收入	135	230	233	276	322	340	361	191
折舊攤銷	-190	-192	-84	-95	-107	-112	-151	-85
利息	-144	-175	-108	-89	-89	-87	-97	-47
其他營業 成本及費用	-95	-113	-89	-104	-94	-101	-86	-46
稅前淨利	-294	-250	-48	-12	32	40	27	13
所得稅	0	0	0	0	26	-4	6	38
本期淨利	-294	-250	-48	-12	58	36	33	51
累積虧損	-425	-676	-724	-736	-678	-642	-522	-470

資料來源: 鐵道局網頁

2011~2013年盈餘，事實為原本應該攤提之折舊延後所致，如按直線法折舊，不但沒有淨利，應已破產

問題1

折舊曲線

前低後高，2013年起折舊逐年增加，最高達284億
如果運量營收無法隨之成長，就有「入不敷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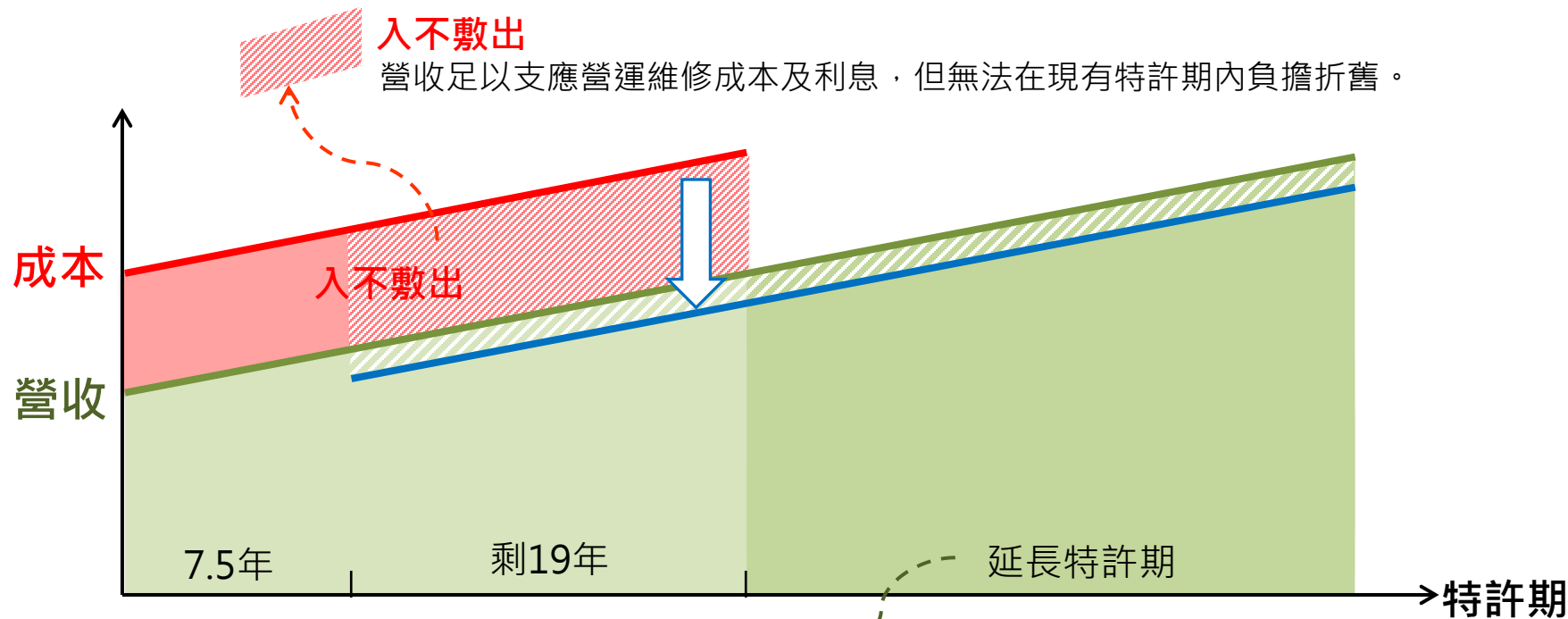
預估損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394	408	421	427	433	448	453	461
折舊攤銷	-240	-281	-284	-265	-267	-271	-273	-277
利息	-100	-103	-106	-106	-101	-96	-97	-93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90	-132	-138	-159	-163	-174	-180	-183
稅前淨利	-136	-109	-107	-104	-97	-93	-97	-91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36	-109	-107	-104	-97	-93	-97	-91
累積虧損	-697	-806	-913	-1,017	-1,114	-1,207	-1,304	-1,395

問題2

即使沒有特別股問題，累積虧損仍將逐年擴大，大於股本1,053億時，破產!!!!

資料來源: 鐵道局網頁

從降低折舊負擔的角度務實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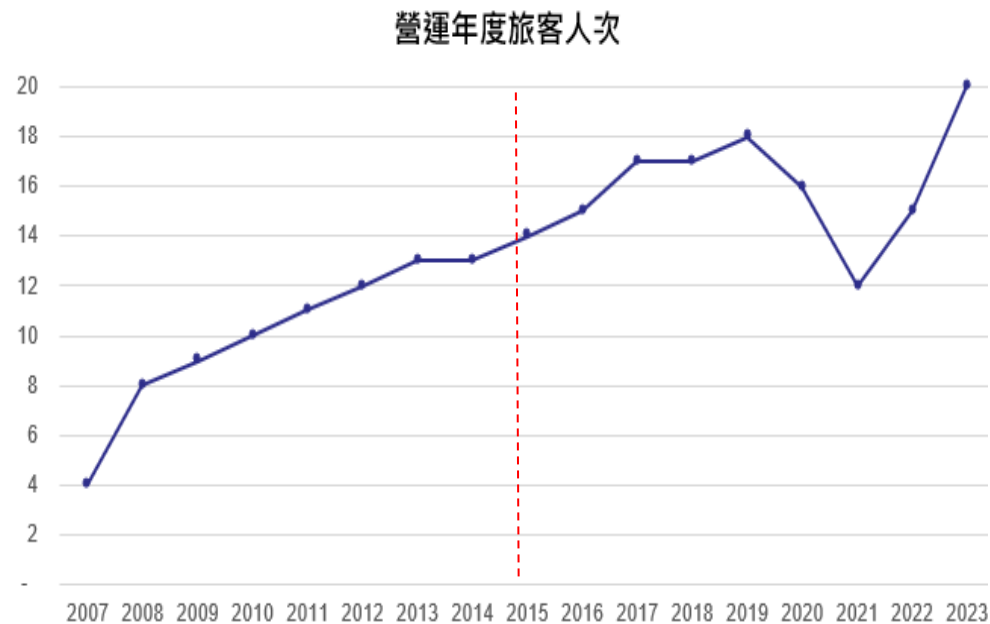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鐵道局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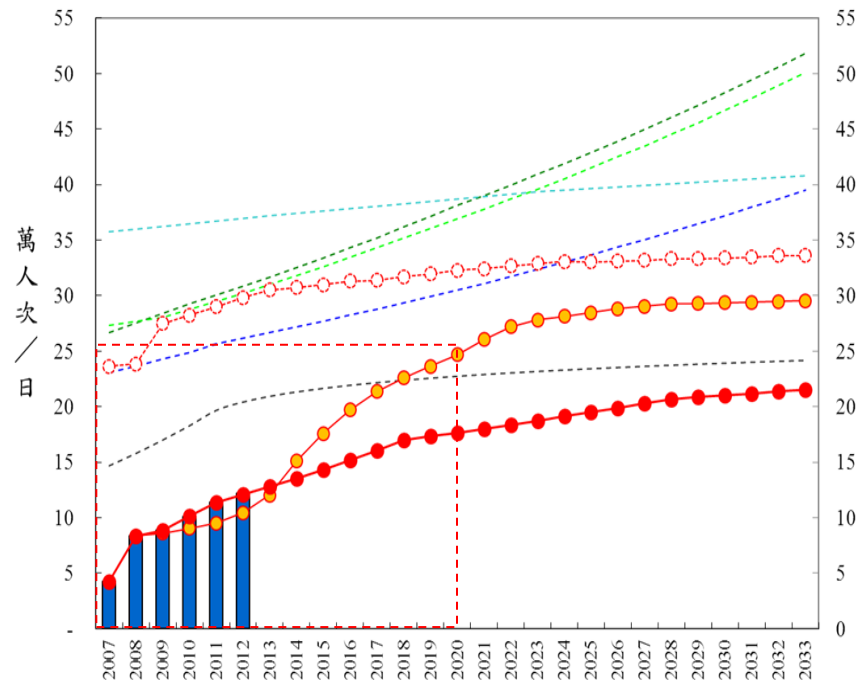
解決方式

務實延長特許期，合理反映資產價值，降低折舊攤銷費用，即可解決。

➤ 高鐵財務改善後之運量變化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原運量預估

➤ 高鐵爭議處理的經驗

一 高鐵建設還是PPP？

- 以民間資金及效率完成高鐵建設的興建。
- 政府於興建階段並未出資，僅以強制收買及債務承擔的承諾提供保證。
- 面對高鐵計畫財務危機，透過政府基金與公股資金的挹注，與契約內容的調整，維持由民間機構繼續經營，轉化為全民公司。

一 政府在公用事業的PPP案仍扮演重要角色

一 政府及全民仍為公共建設促參制度的最終受益者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案

- 本案廠商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開發經營契約書」，然因廠商認為鵬管處長年違反 BOT 契約應盡義務，沒見政府、鵬管處有積極改善作為，故2019台灣燈會結束後，於2019 年 3 月 13 日，終止契約。廠商嗣後提起仲裁，解決本案爭議。



圖片來源：2019台灣燈會官網



圖片來源：<https://news.tvbs.com.tw/life/1167793>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案-仲裁判斷

廠商得以鵬管處違約為由終止契約

- 廠商得因鵬管處未完成汙水截流系統、未拆除灣域內非法設施物、蚵架及箱涵、未排除第三人非法占用後期開發土地及擅自興建地上物設施，違反契約約定之義務，終止契約。

廠商得請求鵬管處返還履約保證金與開發保證金共3億元

- 本案契約因鵬管處違約而終止，然考量鵬管處於99年已完成六處人工溼地之汙水截流系統，在主觀上認其此項應辦事項已經完成，大鵬灣公司卻迄106年7月15日始發函請求改善此部分缺失，將近7年時間任由其自身損害擴大等情，雖尚不構成權利失效已如前述，惟應認其與有過失，故廠商必須負擔20%之金額，僅得請求返還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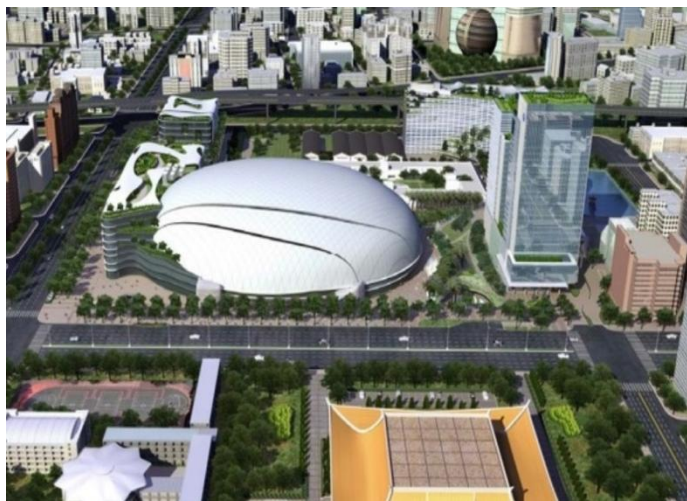
廠商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仲裁人認鵬管處上開違約事由與大鵬灣公司營收減少無相當因果關係。

資料來源：
監察院調查報告(109交調0010)、糾正案文(109交正0002)

■ 臺北市政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BOT展延工期案

- 臺北大巨蛋BOT案，由政府規劃並依據促參法第42條規定於2003.12.30公告招商。臺北市政府於**2006年10月3日與廠商簽訂興建營運契約，許可年限為50年**，規劃開發容積總量為86,629.04坪，巨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35,005坪，預估總開發經費為新臺幣280億，興建期程為3年，預計2014年底完工，2015年開始營運。



➤ 展延工期及營運期間仲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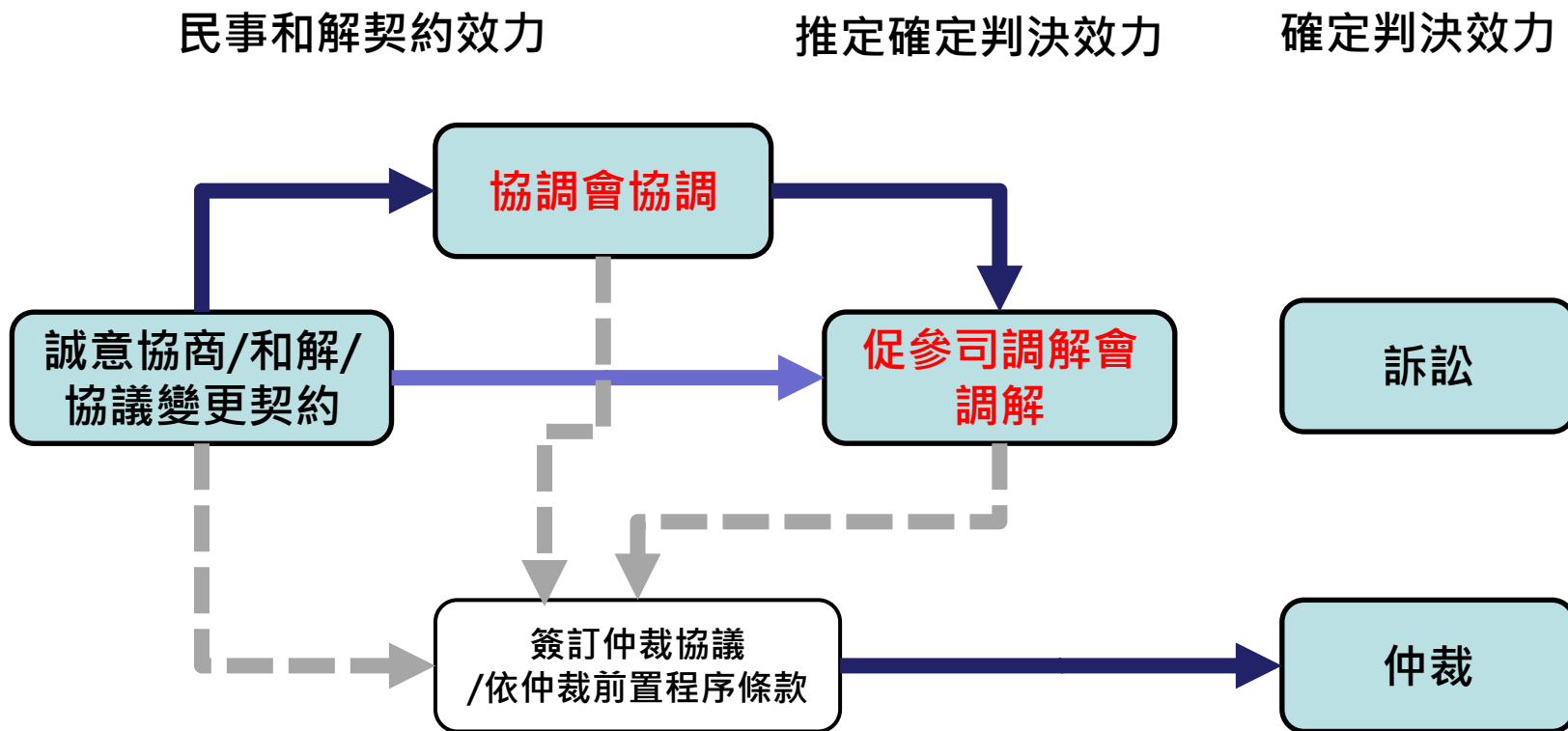
- 本件爭點：廠商可否以「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大型室內體育館球場高程降低」及「增設地下161KV變電站」三大事由，請求展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期限(興建期)以及許可年限(營運期)？展延天數為何？
- 仲裁庭認定第一、二部分係為環評審查委員就契約約定外的要求，及為配合環評及都審委員意見所做的修改，第三部分則為配合台電公司之要求，增設變電站結構及空間，以致大巨蛋無法在原約定三年內完工，其事由應不可歸責於遠雄巨蛋公司，故作出仲裁判斷如下：
 - 一、自104年4月17日起，展延興建期限至106年10月25日止，計922日；
 - 二、自146年1月21日起，展延許可年限至146年7月20日止，計180日；
 - 三、仲裁費用遠雄巨蛋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
 - 四、遠雄巨蛋公司其餘請求駁回。

資料來源：

臺北大巨蛋網頁新聞稿「大巨蛋展延工期仲裁判斷出爐 北市府：持續要求遠雄公司盡速完成建照變更程序」(2019.07.10)

五、促參與仲裁

■ 促參爭議解決途徑



■ 財政部促參司113年版契約範本

24.1 爭議處理程序

24.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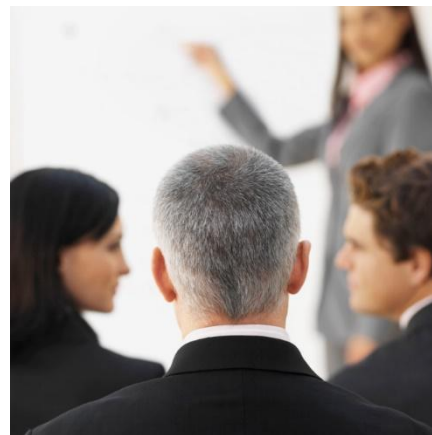
24.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24.1.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能於○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24.1.2條第2款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或雙方依第24.2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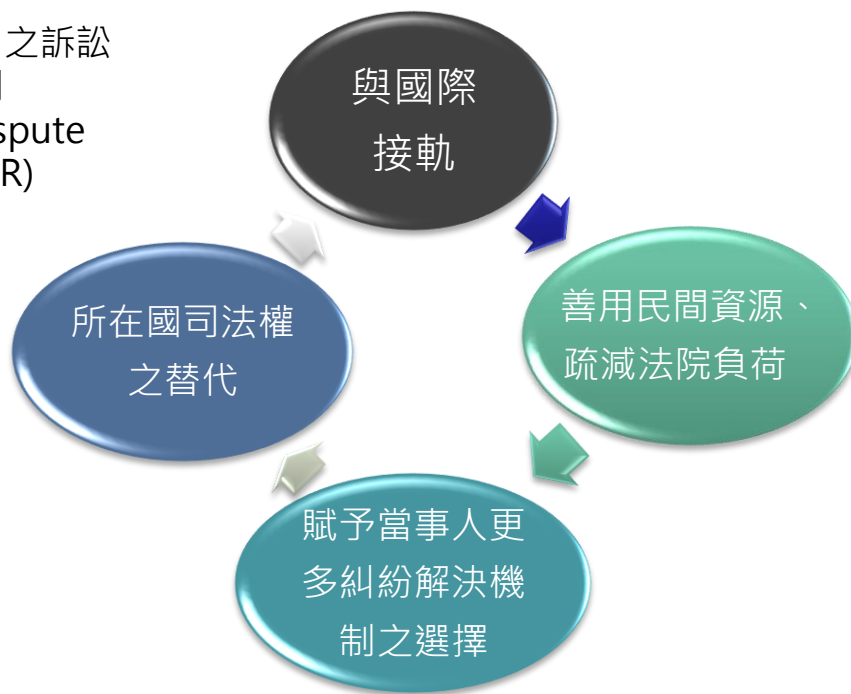
➤ 仲裁之定義與本質

- 基於當事人書面之合意，同意放棄由法院裁判之權利，而依據仲裁法之規定，將爭議事項交由仲裁人判斷之程序
- 具有下列三項本質
 - ✓ 基於當事人書面之合意
 - ✓ 放棄由法院裁判之權利
 - ✓ 當事人須服從仲裁人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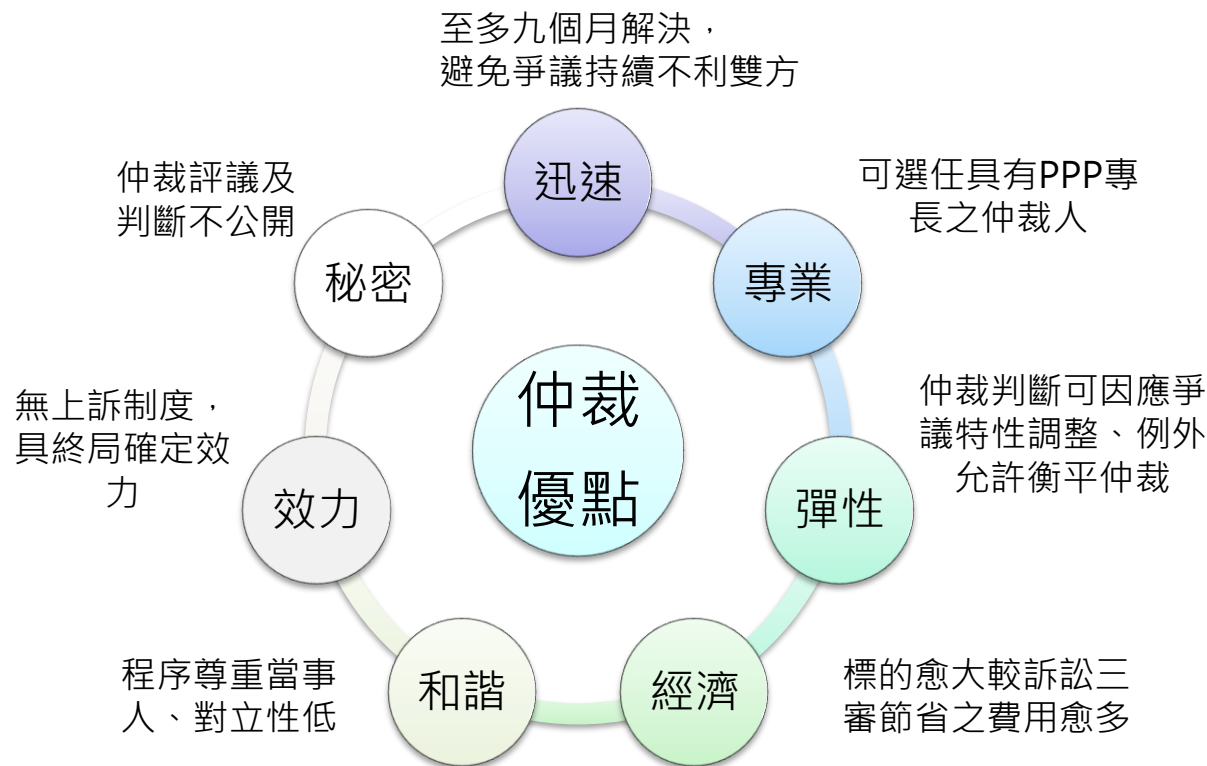


➤ 採用仲裁協決PPP爭議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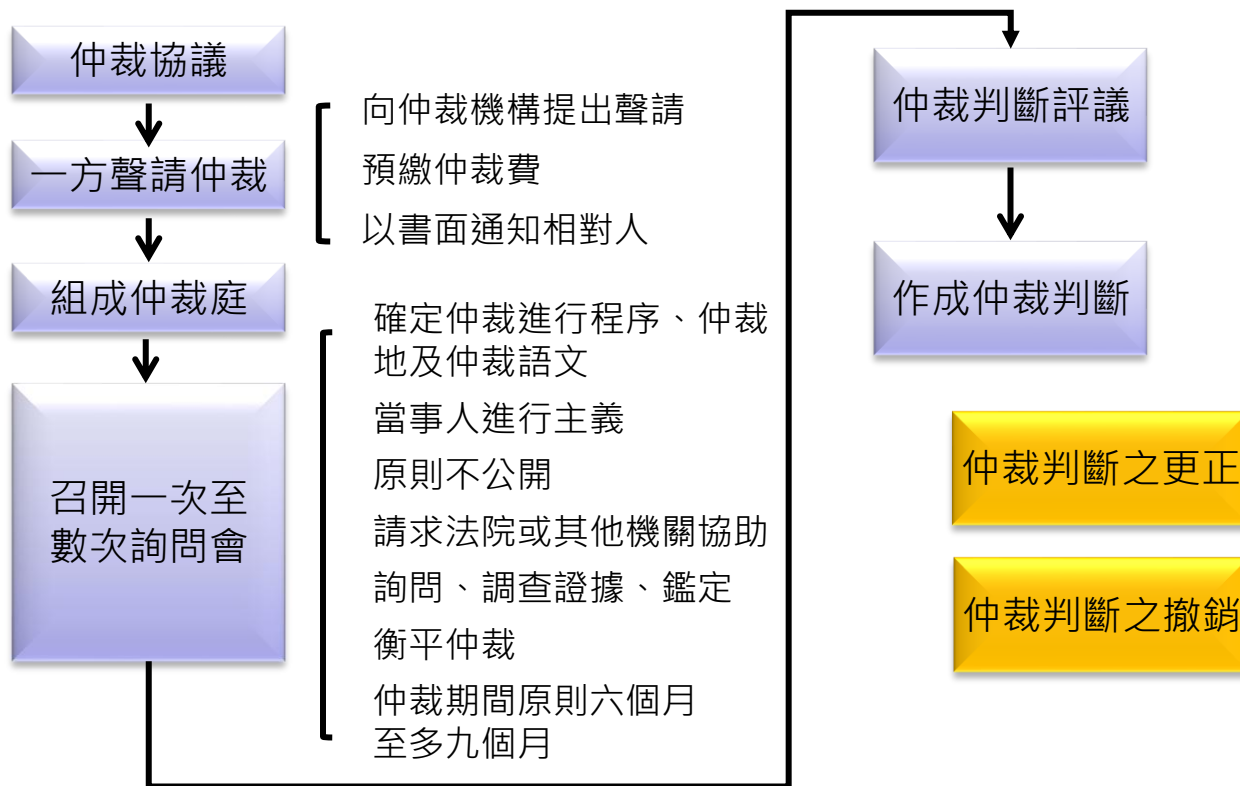
仲裁為國際通用之訴訟
外紛爭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 仲裁的優點



➤ 仲裁程序概述



➤ 仲裁庭的組成

- 當事人得自主約定「特定之仲裁人」或「仲裁人之選定方法」
- 由一人或單數之人成立仲裁庭

仲裁人選定方式

仲裁協議另訂

依仲裁法
§9~§12

名單
篩選制
(10→5→1)

名單互選制
(10→1)

仲裁名冊選
任制(AAA、
工程主任仲
裁人名冊)

主任仲裁人
由當事人共
推

當事人自行
選定仲裁人，
主任仲裁人
由仲裁人共
推

➤ 仲裁人之告知義務與迴避

— 仲裁人獨立性與公正性

✓ 仲裁人獨立及公正行使職務之要求

仲裁法第15條

I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 仲裁人之告知義務

仲裁法第15條

II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1、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2、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3、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4、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各爭議處理方式比較

	協調會	調解會	仲裁	訴訟
拘束力	具私法和解效力	如調解成立即有既判力(當事人有決定是否接受調解建議的權利)	有既判力	有既判力
處理爭議類型	- 未盡事宜、契約變更及爭議事項均可協調 - 決議類型多樣，可調整權利義務關係，修改契約	同協調會	- 依法得和解的民事爭議均可仲裁 - 仲裁判斷較有彈性，可適度調整權利義務關係，修改契約	受限訴訟類型，無法修改契約 - 給付訴訟：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 - 確認訴訟：確認逾期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確認條款有效
速度	快	快	快(6-9個月)	慢(三級三審)
公正性	視協調委員	視調解委員	視仲裁人	高
專業性	視協調委員	高	高	視法官，有時需鑑定
處理彈性	高	高	高	低
和諧性	高	高	高	低
費用	低	低	中	高

➤ 法庭



- 國家司法高權性
- 嚴肅、對立
- 較難自由陳述
- 呈證方式侷限
- 筆錄製作慢
- 公開



➤ 仲裁庭



CAA



ICC

➤ 仲裁詢問會(模擬)



- 對等、尊重
- 親切、和諧
- 充分陳述
- 呈證方式多元
- 筆錄迅速完整
- 原則秘密(程序及判斷書)，得經當事人同意公開

➤ 費用比較

不含律師及顧問費用

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費用 (原則由敗訴一方負擔)

(訴訟標的金額與價額於第一次詢問會時由仲裁庭核定)

仲裁標的金額或價額	仲裁費
60,000以下	3,000
60,000~600,000	超過60,000部分，按4%計算
600,000~1,200,000	超過600,000部分，按3%計算
1,200,000~2,400,000	超過1,200,000部分，按2%計算
2,400,000~4,800,000	超過2,400,000部分，按1.5%計算
4,800,000~9,600,000	超過4,800,000部分，按1%計算
9,600,000以上	超過9,600,000部分，按0.5%計算

— 仲裁費用與法院裁判費比較(我國)

標的金額	仲裁費	法院裁判費			
		一審	二審	三審	合計
1000萬元	152,600	118,500	177,750	177,750	474,000
1億元	602,600	910,500	1,365,750	1,365,750	3,642,000
10億元	5,102,600	7,840,500	11,760,750	11,760,750	31,362,000

- 促參爭議具高度個案性。
- 風險分配與民間機構承受風險之程度為重要爭點。
- 請求類型多樣，多數不易透過訴訟方式解決(例如請求延長許可期間及修改契約等)，透過協調、調解或仲裁較能有效解決爭議。



感謝聆聽

Email: frank.kung@liang-law.com.tw

Phone: 886-2-27556595

Website: <https://www.liang-law.com.tw>

